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16]第 28-0001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6]第 28-00012 号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是我们在实施必要审核程序的基础上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作出的保证。本报告仅限于贵公司作为申请发行新股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邓小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晓玲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自本公司于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共有两次募集资金，第一次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57号”《关于核准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第二次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37号”《关于核准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泽枝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57号”《关于核准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委托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7.00元。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其中网下配售30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200万股。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5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29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8,205万元，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于2009年9月30日汇入本公司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841.05万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363.95万元，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已由其出具中磊验字[2009]第0016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初始日金额	截止日金额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28,205.00	0.00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10,000.00	0.00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0.00	0.00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37 号”《关于核准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泽枝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委托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五名发行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购买嘉园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园环保）80%股权与沈阳金建数字城市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金建）48.91%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691,05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29.52 元。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8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1,3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5,500 万元，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汇入本公司账户。另减除其他发行费用 400.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100 万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已由其出具大信验字[2014]第 28-00008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初始日金额	截止日金额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15,500.00	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363.95 万元，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1,452.71 万元。

2009 年度，实际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05.62 万元。

2010 年度，实际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249.68 万元。

2011 年度，实际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0,207.22 万元。

2012 年度，实际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119.49 万元。

2013 年度，实际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785.37 万元。

2014 年度，实际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771.24 万元。

2015 年度，实际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578.04 万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1、募投项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年产 8 万支红外气体传感器及 7.5 万台红外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上使用募投资金 7,015.33 万元；在年产 25 万台电化学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上使用募投资金 9,843.13 万元；在客户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上使用募投资金 2,500.66 万元。

2、设立全资子公司

根据 2010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其实施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出资 4,900 万元投资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智威宇讯科技有限公司。

3、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根据 2010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郑州创威煤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对子公司郑州创威煤安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4、扩建研发中心

根据 201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扩建研发中心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4,500 万元扩建研发中心（包括开发中心及检测中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4,556.99 万元。

5、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 2011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竞得编号为“郑政出[2011]12 号”地块及编号为“郑政出[2011]13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建设用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4,000 万元。根据 201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已投入募集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376.75 万元置换已投入的用于购买“郑政出[2011]13 号”土地的募集资金,2013 年 1 月公司使用自

有资金置换了已投入的募集资金。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623.25 万元。

6、归还银行贷款

根据 2010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1,000 万元。

7、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剩余未制定使用计划超募资金 2,267.04 万元及超募资金利息 441.09 万元（合计 2,708.1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4 年 1 月 17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未制定使用计划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年产 8 万支红外气体传感器及 7.5 万台红外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节余资金和“年产 25 万台电化学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节余资金及以及上述资金的利息合计 668.0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未来如涉及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需要支出，将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支付。由于公告日后的银行结息原因，最终实际从对应募集资金账户转出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669.16 万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500 万元，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1.17 万元。

2014 年度，实际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5,323.04 万元。

2015 年度，实际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78.13 万元。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支付的现金对价

根据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上市报告书披露的配套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约定该专户仅用于上市公司为收购购买嘉园环保有限公司 80%股权与沈阳金建数字城市软件有限公司 48.91%股权支付现金对价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使用此募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15,000 万元。

2、支付发行股份费用

公司支付股份发行费用合计 403.04 万元。

3、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 98.13 万元（含利息 1.1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上市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均已按规定及时将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如下：

1、根据 2010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9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人民币 2,9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

2、根据 2011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 3,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1 年 11 月 2 日，公司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5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

3、根据 201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 3,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2年5月10日,公司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

4、根据2012年5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3,5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2年11月10日,公司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

5、根据2012年1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3,5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3年5月16日,公司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

6、根据2013年6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年产25万台电化学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4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从未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中,使用3,1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3年12月4日,公司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

六、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本报告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1) 年产8万支红外气体传感器及7.5万台红外气体检测仪仪器仪表项目

年产 8 万支红外气体传感器及 7.5 万台红外气体检测仪仪器仪表项目根据《招股说明书》承诺项目效益，投产期第一年达产 20%，实现营业收入 2,291 万元；投产期第二年达产 70%，实现营业收入 8,018 万元；投产期第三年达产 100%，实现营业收入 11,454 万元，净利润 2,892 万元。该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实现效益 1,949.36 万元。

该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的 20%，主要原因是受近两年经济下行影响导致相关行业需求暂时减弱，以及国外产品价格降低致使进口替代的进程减慢，造成产能未能完全释放和销售收入低于预期，从而未能实现预期收益。

2) 年产 25 万台电化学气体检测仪仪器仪表项目

年产 25 万台电化学气体检测仪仪器仪表项目根据《招股说明书》承诺项目效益，投产期第一年达产 30%，实现营业收入 3,196 万元；投产期第二年达产 70%，实现营业收入 7,457 万元；投产期第三年达产 100%，实现营业收入 10,652 万元，净利润 2,572 万元。该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实现效益 6,017.87 万元。

3) 客户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客户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是通过建立营销服务中心，装备自动化维护保养服务系统和建设客户营销服务网点，以达到提升公司服务水平和扩大产品直销比例目标而建立的客户营销服务网络，属于公司营销网络的一部分，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未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公司销售能力、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和促进提高了产品的实用性和竞争力，通过客户服务可以产生收入，对公司实现长期效益起到显著促进作用。

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嘉园环保 2014 年度、2015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3,449.79 万元、4,342.57 万元，沈阳金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177.42 万元、1,412.21 万元，已达到预计效益。

八、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1、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4 年 5 月 14 日，公司与嘉园环保股东芜湖华顺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陈泽枝等 14 名自然人、沈阳金建股东尚建红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确认资产交易双方相关的权力与义务。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泽枝等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37号）核准，以15.53元/股的价格，向交易对方发行2,282.0347万股股份及支付现金15,000.00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嘉园环保80%的股权和沈阳金建48.91%股权，交易价格合计为50,440.00万元。

嘉园环保股东芜湖华顺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陈泽枝等14名自然人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与2014年10月17日领取了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沈阳金建股东尚建红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与2014年10月9日领取了沈阳市浑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综上，交易各方已完成了嘉园环保80.00%股权和沈阳金建48.91%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已持有嘉园环保80.00%股权和沈阳金建100.00%股权。

2、标的资产的账面变化情况

认购股份资产的账面价值变化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目	嘉园环保		沈阳金建	
	购买日	截止日	购买日	截止日
	2014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9,327.90	24,400.69	2,571.95	5,535.60
非流动资产	27,120.05	32,688.84	738.96	911.52
资产总额	46,447.95	57,089.53	3,310.91	6,447.12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嘉园环保资产总额增加10,641.5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5,072.79万元，主要系货币资金增加2,307.71万元、存货增加2,377.29万元所致；非流动资产增加5,568.79万元，主要系无形资产增加5,671.73万元所致。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沈阳金建资产总额增加3,136.2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2,963.65万元，主要系货币资金增加898.48万元、应收账款增加2,061.15万元所致；非流动资产增加172.56万元，主要系无形资产增加108.93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39.94万元所致。

3、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情况

自资产交割完成以后，嘉园环保、沈阳金建生产经营正常开展，业务稳步增长，嘉园环保、沈阳金建生产经营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标的资产的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5、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根据2014年5月14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嘉园环保股东承

诺：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数不低于 3,353.20 万元、4,289.34 万元、5,252.41 万元；沈阳金建股东承诺：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 1,156.09 万元、1,355.66 万元、1,497.80 万元。嘉园环保、沈阳金建 2014 及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未出现因实际业绩未达到上述协议的约定的标准而需要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附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3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4,317.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9 年:			105.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0 年:			11,249.66	
						2011 年:			10,207.22	
						2012 年:			8,119.49	
						2013 年:			3,785.37	
						2014 年:			19,094.28	
						2015 年:			1,756.1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 8 万支红外气体传感器及 7.5 万台红外气体检测仪仪器仪表项目	年产 8 万支红外气体传感器及 7.5 万台红外气体检测仪仪器仪表项目	7,020.00	7,079.63	7,015.33	7,020.00	7,079.63	7,015.33	-64.30	100%
2	年产 25 万台电化学气体检测仪仪器仪表项目	年产 25 万台电化学气体检测仪仪器仪表项目	8,560.00	10,378.85	9,843.13	8,560.00	10,378.85	9,843.13	-535.72	100%
3	客户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客户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577.00	2,500.66	2,500.66	2,577.00	2,500.66	2,500.66		100%
4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	15,500.00	15,500.00	15,403.04	15,500.00	15,500.00	15,403.04	-96.96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67.30			767.3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超募资金投向										
5	投资设立北京智威宇讯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北京智威宇讯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	4,900.00		4,900.00	4,900.00		不适用
6	增资子公司郑州创威煤安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子公司郑州创威煤安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不适用
7	扩建研发中心	扩建研发中心		4,500.00	4,556.99		4,500.00	4,556.99	56.99	100%
8	购置物联网产业园土地	物联网产业园土地		2,623.25	2,623.25		2,623.25	2,623.25		100%
9	归还银行贷款	归还银行贷款			1,000.00			1,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1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708.13			2,708.13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3,657.00	50,482.39	54,317.83	33,657.00	50,482.39	54,317.83		

注1：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产8万支红外气体传感器及7.5万台红外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年产25万台电化学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尚未支付的应付款项，后期将按照付款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注2：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购买嘉园环保有限公司80%股权与沈阳金建数字城市软件有限公司48.91%股权事项已完成，募集资金支付收购现金对价及发行费用后，结余96.96万元已补充流动资金。

注3：截至2015年12月31日，使用超募资金扩建研发中心建设已全部完成，实际投资金额超出承诺投资金额56.99万元。

注4：本报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								
1	年产 8 万支红外气体传感器及 7.5 万台红外气体检测仪仪器仪表项目	34.17%	注：1	157.33	109.68	606.85	1,949.36	否
2	年产 25 万台电化学气体检测仪仪器仪表项目	91.14%	注：2	1,130.31	1,224.50	1,803.87	6,017.87	是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3	购买嘉园环保有限公司 80% 股权	不适用	注：3		3,449.79	4,342.57	7,792.36	是
4	购买沈阳金建数字城市软件有限公司 48.91% 股权	不适用	注：3		1,177.42	1,412.21	2,589.63	是

注 1：该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招股说明书》承诺项目效益，投产期第一年达产 20%，实现营业收入 2,291 万元；投产期第二年达产 70%，实现营业收入 8,018 万元；投产期第三年达产 100%，实现营业收入 11,454 万元，净利润 2,892 万元。

注 2：该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招股说明书》承诺项目效益，投产期第一年达产 30%，实现营业收入 3,196 万元；投产期第二年达产 70%，实现营业收入 7,457 万元；投产期第三年达产 100%，实现营业收入 10,652 万元，净利润 2,572 万元。

注 3：根据嘉园环保有限公司股东与公司签订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嘉园环保有限公司股东承诺：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数不低于 3,353.20 万元、4,289.34 万元、5,252.41 万元；根据沈阳金建数字城市软件有限公司股东签订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沈阳金建数字城市软件有限公司股东承诺：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 1,156.09 万元、1,355.66 万元、1,497.80 万元。